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2054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檢陳本基金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訂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3 年 9 月 25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3320 號函及本基金 103 年 9 月 1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國發字第 1032981828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第六點所稱「中堅企業」，其名單得至經濟部網站「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網址：[http://www.mittelstand.org.tw/information.php?p\\_id=96](http://www.mittelstand.org.tw/information.php?p_id=96)) / 「獲獎名單」或「重點輔導」查詢；另所稱「輔導期間」，指獲頒之「卓越中堅企業獎證書」或「潛力中堅企業證書」上所載核發年月份，向後計算三年內為該中堅企業之輔導期間。請授信單位審查前述證書正本，並影印附卷備查。

三、本項信用保證限新貸，借新還舊案件不予保證。另除屬有其他專案基金承擔保證責任之保證項目貸款(可至本基金網站/信保業務/保證項目/專案基金保證項目查詢)外，其餘貸款皆得移送本項信用保證。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工業局(均含附件)

董事長兼  
總經理

##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103.5.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鼓勵國內具潛力中堅企業提升技術、研發及品牌行銷等營運發展，配合「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提供中堅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以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方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辦理中堅企業信用保證資金。

### 三、資金來源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前開發基金分基金之提撥 10 億元及前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撥付 16 億元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未用罄額度內 20 億元支應。

### 四、辦理期間

自本計畫公布實施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辦理金融機構

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其授信得移送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

### 六、保證對象

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卓越或潛力中堅企業相關證書且在輔導期間內者。

## 七、保證額度

本計畫提供每一中堅企業保證額度新台幣 3 億元。

## 八、保證成數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中堅企業之信用保證成數一律為 9 成。

## 九、保證期間

每筆信用保證期間最長 3 年，得展延 1 次，展延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

## 十、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 計收。

## 十一、保證程序

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審查方式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使用監督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派員前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查核運用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 十三、其他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信用保證要點

103.9.1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3.9.25 經授企字第 10320393320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目的

為協助中堅企業提升技術、研發、品牌行銷等營運發展，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對金融機構依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以下簡稱躍升計畫）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躍升計畫第六點之中堅企業。

###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 三、信用保證額度

每一中堅企業依本項信用保證之保證額度為新臺幣 3 億元（依保證成數 9 成換算，保證融資額度 3.33 億元），且該保證額度單獨計算。

## 四、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一律 9 成。

## 五、信用保證期間

授信移送本項信用保證者，信用保證期間最長 3 年，得展延 1 次，展延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

##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代本基金向借戶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 八、信用保證範圍

信用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 九、信用保證受理期限

本項信用保證受理期限，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躍升計畫、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